

证券代码：874405

证券简称：族兴新材

主办券商：西部

证券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晓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议案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上述议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	13,641,400	100%	0	0%	0	0%

	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发行 方案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 目及其可行性 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关 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及相关 承诺>的议案	13,641,4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任桓、毛奕璇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